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CICDI-YZTHS-202302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9.854245 万元,招标人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比选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

(002)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002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7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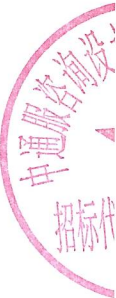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703 室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项



目编号: CICDI-YZTHS-2023021), 比选人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 现进行公开比选,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预估金额 3198542.45 元(不含税), 拟选取 1 名中选人。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衡水市某大气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所需的软件开发服务。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标包号 服务内容 预估金额(元, 不含税) 中选人数量 备注

1 一 软件开发服务(移动源监管子系统、露天焚烧监管子系统、数据告警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大气指挥数据整合子系统、中心数据库系统、空气质量监管子系统、污染源监管子系统) 2670240.57 1

2 二 软件开发服务(大气环境动态预警溯源子系统、指挥中心系统升级) 528301.88 1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并验收合格。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其他通用软件(CP01245)。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 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 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5 本项目各标包均设置最高参选限价, 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所参与标包的最高参选限价的, 其参选将被否决。各标包最高参选限价如下:

标包一: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项) 最高限价(元, 不含税)

1 软件开发服务(移动源监管子系统、露天焚烧监管子系统、数据告警子系统、指挥调度子系统、大气指挥数据整合子系统、中心数据库系统、空气质量监管子系统、污染源监管子系统) 1 2670240.57

标包二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项) 最高限价(元, 不含税)

中通服
理

1 软件开发服务（大气环境动态预警溯源子系统、指挥中心系统升级） 1 528301.88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标包一：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3 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2.1.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标包二：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3 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2.1.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25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25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内的。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 13 号。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

比选文件：

4.3.1 参选人应委托经办人携带下述文件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比选文件，联系人：刘绍杨，18633096518（如现场购买，请务必提前联系）。

-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比选文件费电汇底单（如为网上汇款则底单须体现银行电子专用章）；
- (4) 报名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不允许改动））；

4.3.2 参选人不能到现场购买比选文件的，须提供的如下证明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
- (2) 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 (3) 比选文件费电汇底单扫描件（如为网上汇款则底单须体现银行电子专用章）；
- (4) 报名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不允许改动））。

以上证明文件需要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纸质比选文件原则上不提供邮寄，如参选人有特殊原因必须要求邮寄的，请在发送的邮件中注明，在邮递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汇款单上请注明 CICDI-YZTHS-2023021-标包（一或二）-项目文件款），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 13 号。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5.4.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参选人注册

6.1 参选人须在购买比选文件后 5 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6.2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

七
公
司
印
章

块完成注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 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 13 号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安毅飞

电 话：18903187192

电子邮件：/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703 室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刘绍杨、衣启亮、高凌翔、张中平、许赛军、杨朝、陈方亮、宋永廷、胡小兵

电 话：18633096518

电子邮件：liu122096423@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 0209 5710 1030 0002

8.2 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异议接收邮箱：liu122096423@163.com。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 13 号

联 系 人：安毅飞

电 话：189031871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28 号中恒大厦南塔 701 室

联 系 人： 刘绍杨、衣启亮、高凌翔、张中平、许赛军、杨朝、陈方亮、宋永廷、胡小

兵

电 话： 18633096518

电子邮件： liu1220964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绍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刘绍杨（盖章）

